

長江中游出土商代青銅器研究（三）

／萬全文

三、河床上的驚人發現

隨著考古工作的逐步展開，曾被視為蠻荒之地的江西也有了驚人的發現，這裡在商代時同樣有著發達的青銅文化。

江西商代的青銅文化主要分布在鄱陽湖——贛江中、下游地區，而以贛北地區最為密集，東和東南已達武夷山下進入閩地，西和西北至湘贛邊境和幕阜山下，北和東北可達長江沿岸和皖贛交界的山區。（註一五）

這支青銅文化因主要遺址發現於清江（今樟樹市）吳家村，而被考古學者命名為吳城文化。吳城文化的遺物發現於五〇年代，經過一九七三年至一九八六年先後六次的科學發掘，揭露面積二七〇〇餘平方公尺，計清理房基兩座，灰坑和窖穴六十個，陶窯十三座，小型墓葬十八座，水井兩口，長廊式鵝卵石路面二條。出土陶、銅、石器以及鑄造青銅器的石范（鑄型）千餘件。

吳城遺址被劃分為三期，大約是從商代中期延續至商末周初。出土遺物表現出濃厚的土著文化特色，如有一批別具特色的生產工具，

一批造型奇異的器物群，豐富多彩的幾何印紋陶器，運用廣泛的釉陶和原始瓷器，難以釋讀而失傳了的文字等等。在青銅鑄造工藝方面，因大量使用石范，以及紅銅和青銅兼而鑄造，表現得較為原始。（註一六）

就在人們對於吳城文化的認識趨於一致的時候，新淦商墓的發現和發掘，大批隨葬品的出土，為進一步研究吳城文化的性質提供了極為豐富和寶貴的資料。其中尤其引人注目的是青銅器的大量問世，足以讓人們了解商代江西地區的青銅文化發展水平。

新淦商墓發掘於一九八九年下半年，出土青銅器四百七十五件，可分為禮器、樂器、兵器、工具及雜器五大類。

（一）禮器

禮器共四十八件，由炊器、食器和酒器組成。炊器有鼎、鬲、甗三種，三十八件；食器僅盤和豆二種，二件；酒器只見貯酒、盛酒和注酒器，如壺、卣、罍、甗、瓚五種，不見飲酒器。

在禮器中，數量最多的是鼎，共三十件，占五十二件禮樂重器的百分之六十，比例如此



圖一五-1 獸面紋錐足圓鼎 江西新淦商墓出土

之高，在已發掘的商代墓葬中為僅見。器形最豐富的也是鼎，鼎形上即有圓鼎、方鼎、甗形鼎、鬲形鼎四種。圓鼎共出土二十一件，分為柱足圓鼎、錐足圓鼎和扁足圓鼎三種。（圖一五）在鼎足有別的這三種圓鼎當中，又以扁足鼎為最多，達十四件，而柱足僅四件，錐足三件。

方鼎共六件，可分為虎耳方鼎、立耳方鼎、雙層方鼎三種。

甗形鼎、鬲形鼎分別為二件和一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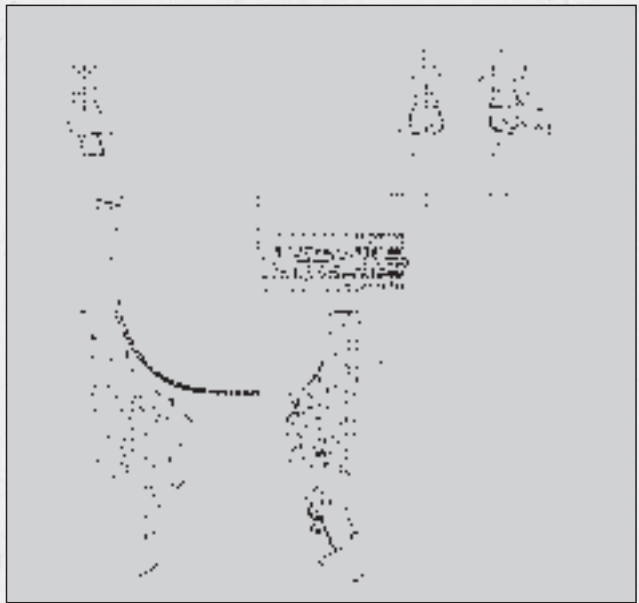
鼎是商周最具代表性的器物，鼎的大小、多寡成為地位和等級的象徵。新淦商墓出土各型銅鼎達三十件之多，墓主身份之尊是不言而喻的。

但從上面所述可知，各型鼎的數量與組合形式是較獨特的。

根據有關文獻著錄和出土的實例可知，商代青銅器形制的主流，是那種直耳、柱足、深腹、圓底鼎。容庚先生在《商周彝器通考》中收入已見著錄的商鼎五十二件，其中圓鼎三十一件、鬲形鼎二件、方鼎十三件、扁足鼎六件；郭寶鈞先生在《商周青銅器群綜合研究》中，統計出本世紀三〇年代至六〇年代前期出土的商鼎五十三件，其中圓鼎四十一件、鬲形鼎九件、方鼎二件、扁足鼎一件。殷墟婦好墓出土銅鼎三十六件，其中圓鼎二十六件、方鼎四件、扁足鼎六件。（註一七）總之，圓鼎最多，方鼎、鬲形鼎次之，扁足鼎最少。新淦商墓的出土情況與之正好相反，扁足鼎多達十四件。



圖一五—2 獸面紋柱足圓鼎 江西新淦商墓出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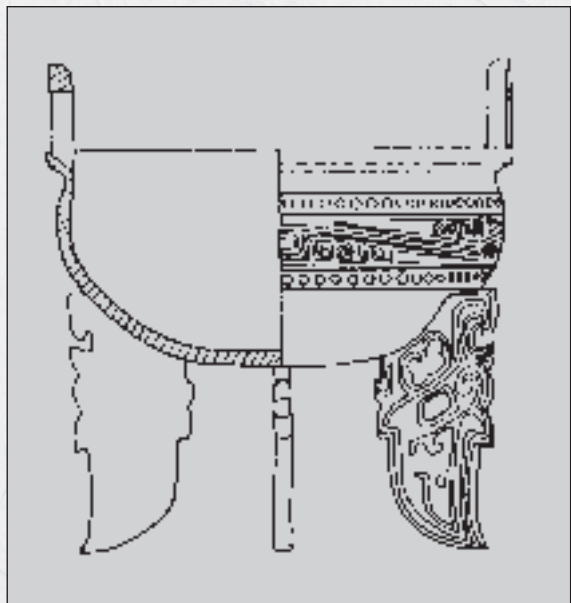
圖一五—3 鳥耳夔形扁足圓鼎 江西新淦商墓出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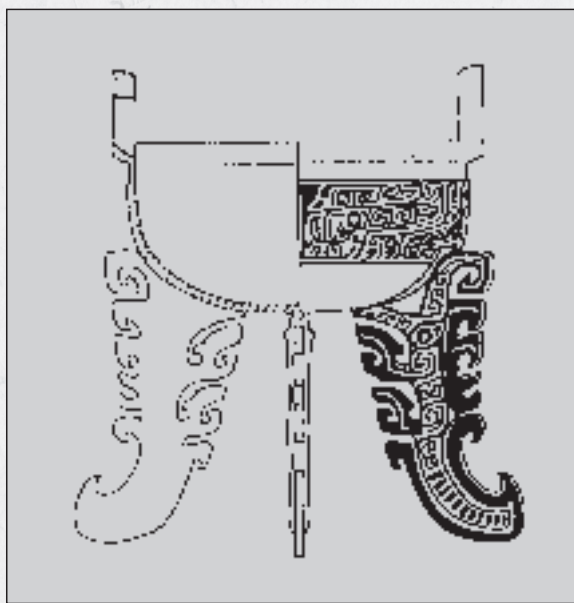
圖一五-4 立耳魚形扁足圓鼎 江西新淦商墓出土



圖一五-5 虎耳虎形扁足圓鼎 江西新淦商墓出土



圖一五一-7 立耳夔形扁足圓鼎 江西新淦商墓出土



圖一五一-6 立耳虎形扁足圓鼎 江西新淦商墓出土

新淦商墓出土的扁足鼎中，虎耳虎形扁足圓鼎七件，立耳虎形扁足圓鼎二件，立耳夔形扁足圓鼎一件，鳥耳夔形扁足圓鼎二件，魚形扁足圓鼎二件。虎形扁足鼎共九件，占全部扁足鼎的百分之六十七。

扁足鼎最早見於中原地區，一九八二年在鄭州一窖藏即出土兩件商代中期的扁足鼎。這種鼎型卻直接出現在贛江流域，新淦商墓出土的二十三號扁足鼎為斜折沿、方唇、雙立耳、淺腹、圓底、三扁平夔紋刀形足，腹部飾連珠紋兩周，間以斜角雷紋、目紋。該鼎的整體造型和刀形夔紋足與鄭州所出相同。

在新淦商墓所出的青銅鼎中，除個別器物如甗形鼎之外，大都可以從中原商代的遺存中找到相同或相似者，除上述扁足鼎之外，還有柱足圓鼎、錐足圓鼎、方鼎等。相同者即具有典型殷商文化特徵的器物不多，較多的器物是相似者，即在形制、紋飾等方面與殷商式基本相同，但在某些方面進行過不同程度地加工和改造，使其在紋飾或形制方面帶有一定的地方特色。在所有不同形制的鼎中，扁足鼎應是被加工和改造程度最深的一種。

在九件虎形扁足鼎中，有七件耳上鑄有虎形，耳上臥虎雙耳聳立，凸目，口略張，露出三角利齒，展體，屈足，尾巴上卷。鼎足是呈圓雕狀的變體虎形，目圓凸，口大張，三角齒外露，展體，曲背，屈足，上卷尾，末端收為尖鉤狀，背有勾戟狀凸脊。虎身飾雲雷紋，尾飾變形鱗片紋。總之，此類鼎從耳到足，從造

型到裝飾都以其獨特之處強調地方特色的存在。這種虎形扁足鼎除新淦商墓出土九件外，七〇年代中期在清江（今樟樹市）三橋橫塘也曾出土過，二者相同。可見這種形制的銅鼎在贛江流域頗為流行，並在這裡所有鼎型中成爲最主要的一種。

虎形扁足鼎除十四號鼎通高六二·四公分，形體高大之外，其餘形體皆較小，而且所有扁足鼎的外底不見煙炆痕跡，與圓鼎、方鼎不同，足證扁足鼎的功用並非熟食之用，而是用來升牲的，或許起著與周代的升鼎相同的作用。

虎飾是新淦商器上出現最多且最富特色的一種，而虎耳虎形扁足鼎則是集中展示虎的不同風采的器物，從而成爲當地居民因崇虎而倍加青睞的對象。

在新淦商墓中，青銅鼎無疑是居主導地位的，其中又以扁足鼎最爲突出。僅此一點，便可知商代贛江流域的土著文化有著與中原文化相區別的禮制，其它出土禮器也同樣證明了這一點。

新淦商墓的禮器組合是鼎、鬲、甗、盤、豆、壺、卣、罍、甗、瓚，不見中原商文化青銅禮器中的爵、觚、尊、罍、盃、方彝、簋等器物，尤其是沒有爵、觚、罍這三種中原地區的商文化中最基本和最常見的酒禮器。甚至在出土的陶器中也少見酒器，在新淦商墓出土的三百五十六件陶器中，能確認爲酒器的僅罍一種四件。

根據已有的考古發掘資料所得出的結論，「商代觚、爵、罍的配合大體相當於周代鼎、簋的配合，同樣是區分貴族身份的重要標誌器。」（註一八）殷墟婦好墓即出土銅爵四十四件，觚五十三件、罍十二件，合計約占全部酒禮器的百分之七十。新淦商墓作爲當地高級貴族的陵墓，沒有使用觚、爵、罍，證明這裡對中原商文化禮制的引進吸收是非常有限的，奉行著一套有著自身特色的禮儀制度。

禮器的組合不僅充分體現著使用者的生活方式，而且反映了使用者當時所處社會的禮制和文化的性質。從考古學的角度看，器物的基本組合和變異程度是區分一種考古學文化類型的關鍵，變異的程度未超出一種考古學文化器物的基本組合的範疇，則是這一文化的一種類型，超出了當另劃分出一種考古學文化。（註一九）新淦商墓的出土器物，不僅以陶器中三百餘件炊器和盛食器對四件酒器的高比例，來表現出吳城文化居民與中原殷商文化居民生活習慣的不同，更以青銅器中四十件食器對八件非飲酒用酒器的高比例，強調了兩地社會禮制和文化性質的互異。這種互異性，即使在青銅食器的組合中也能體現出來的。

新淦商墓中出土銅鬲五件，僅次於銅鼎數。銅鬲在中原商文化中心區卻發現甚少，有人對殷式青銅容器的組合做過統計後，得出的結論是：至殷代晚期銅鬲就從中原商文化的禮器中消失了。（註二〇）而下葬於殷墟期的新淦商墓，出土的銅鬲不僅數量多，且造型、裝

飾各具特色，可分成圓肩鬲和折肩鬲兩種。另外，該墓出土的陶器中，以鬲為大宗，達一百二十五件，超過陶器總數的三分之一，足見高的使用在當地居民生活中居有舉足輕重的地位。與此形成鮮明對照的是簋的出土狀況，儘管鼎、簋按嚴格比例組成的列鼎制度至西周才形成，但青銅簋在商代中期出現後，在中原地區一直伴隨著鼎出土，在商代中晚期尤甚。故在商文化中心區，簋的出土量僅次於鼎，新淦商墓中卻無簋出土。（註二一）

新淦商墓雖然充滿著強烈的商文化因素，但在器類的選擇和使用上保持著鮮明的個性；當地先民們不是被動地接受中原或其它地區傳播來的先進文明，而是在接受的同時，不斷地改進、變革和創新，使之與本地固有文化融合，並進而創造出深具地方特色的器物。

如扁足鼎無論是靈巧的造型、精美的紋飾，還是如雕似塑的扁足，抑或鼎耳之上威風凜凜的臥虎，栩栩如生的伏鳥，都頗具匠心，是中原商文化與地方土著文化的完美結合。

在扁足鼎之外，新淦商墓所出禮器中，還有許多器物是經過改進與創新的，頗具特色。

大方鼎共出土六件，八、十一、十二號大方鼎，其形制和紋飾都與商代中期及商代中晚期之際的同類器基本相同，但雙豎耳上都加飾有伏虎，有的口沿還飾以燕尾紋一周，是中原商代方鼎中所沒有的。九、十號方鼎，雖耳上無伏虎，但九號方鼎的獸面紋飾特別細，十號方鼎的扉稜特別突出，其足根部的扉稜尤為突

出。十三號方鼎為帶門雙層底，更為中原地區所不見。（圖一六）

四足甗一件，通高一〇五公分，器體龐大，氣魄雄偉，是目前已發現的同類器中的形制最大者。甗鬲連體，甗盤口，口沿特寬，盤口內呈台階狀，雙豎耳立於盤口上。深斜腹，腹內不見算。鬲分檔較高，四足中空，足上部呈袋狀，下為圓柱形，足底外鼓。雙耳外側環飾雙重燕尾紋，耳上各立一幼鹿，一雄一雌，豎角較短，短尾上卷，回首相向而顧；鹿身飾類鱗片紋，腿足飾類雲雷紋。口沿外側飾斜角式目紋一周。甗腹上部飾四組上下界以連珠紋的環柱角獸面紋，鬲通體飾四組浮雕式牛角獸面紋。通體紋樣線條粗獷而流暢。該器整體與陝西禮泉縣朱馬嘴出土的饕餮紋大甗相近，但豎耳上分立雄雌二幼鹿，回首相向而顧，耳外側環飾雙重燕尾紋，四足，這些都為晚商銅甗中所未見。（圖一七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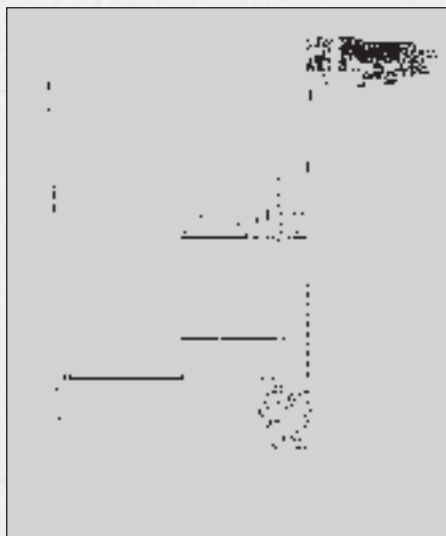
假腹豆一件，通高一三·六、口徑一五·二、盤深二·二、足徑九·七公分。平折沿、方唇、淺盤、假腹微鼓，喇叭狀高圈足。器表滿布紋飾：平口沿部飾一周雲雷紋，盤底中心飾一圓渦紋，盤內壁環飾一周斜角式目雷紋。腹部飾三組內卷角獸面紋。圈足上部以勾戟狀扉稜作鼻，飾三組內卷角獸面紋，下部飾獸面紋一周和十字形鏤孔三個。全部紋樣除盤中心圓渦紋陰刻外，其餘均為凸線條的陽紋。這種假腹豆的造型與樟樹吳城遺址出土的假腹陶豆、高圈足假腹瓷豆基本相同，與鄭州二里岡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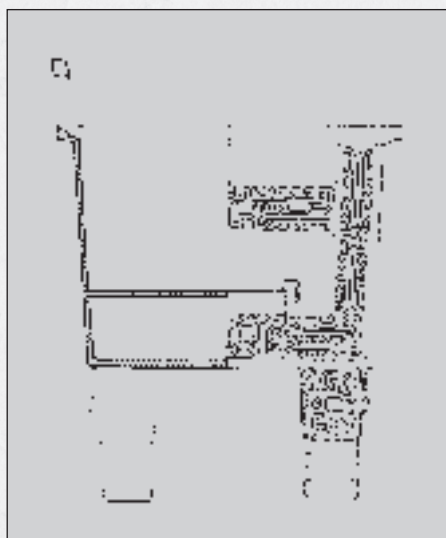
圖一六—1 獸面紋立耳方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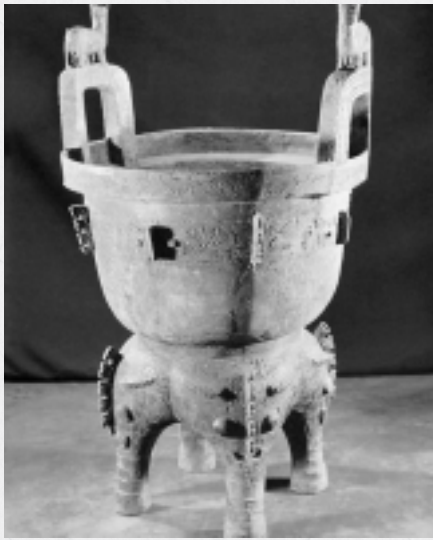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一六—2 乳丁紋虎紋方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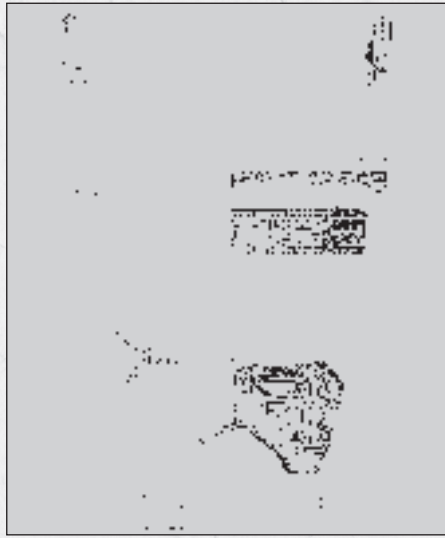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一六—3 獸面紋雙層底方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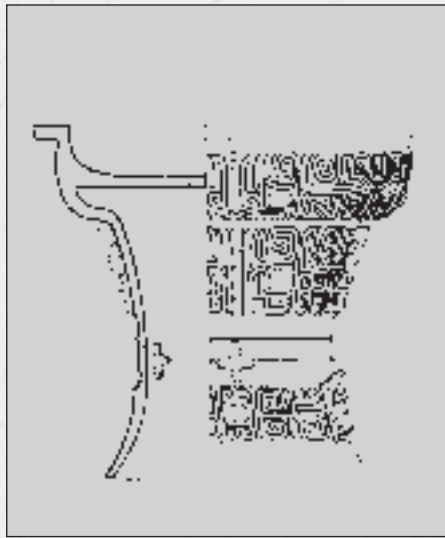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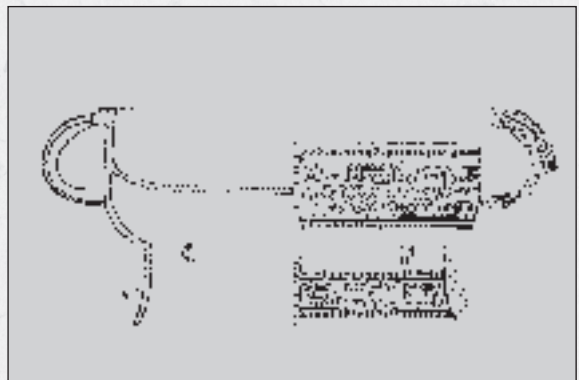
圖一七 四足甗 江西新淦商墓出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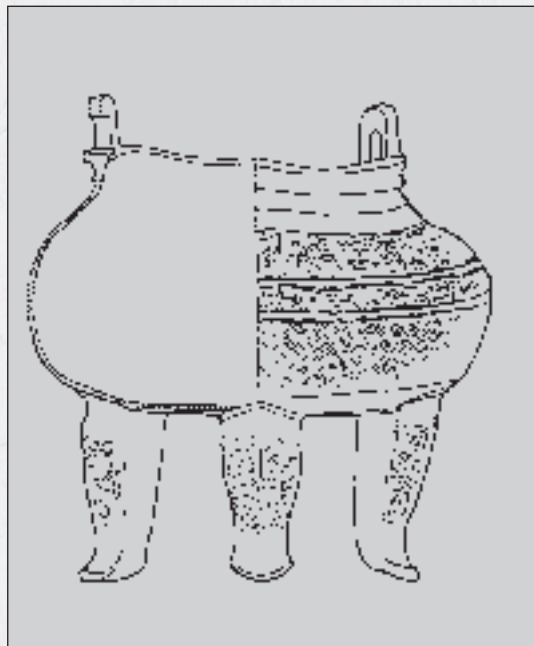


圖一八 假腹豆 江西新淦商墓出土



圖一九 假腹盤 江西新淦商墓出土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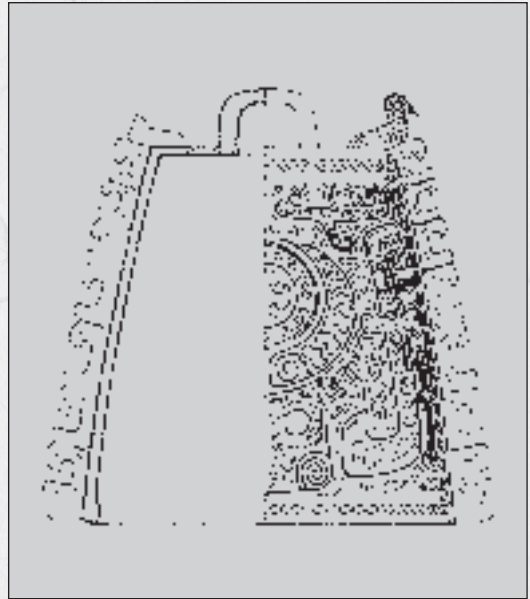
圖二〇 甗形鼎 江西新淦商墓出土

出土的假腹陶豆也相近。此件銅豆顯得偏矮，圈足粗寬，紋飾中的圓渦紋、斜角式目紋、十字形鏤孔等在中原地區常見，但圈足上部突出的戟狀扉棱具有明顯的地方特色。這同樣是當地先民在模仿中原地區銅器的同時，在造型和裝飾上進行改造的結果。（圖一八）

在新淦商墓出土的青銅禮器中，也有由當地土著獨自創造的器物，如假腹盤、甗形鼎、三足提梁卣、折肩鬲等。

假腹盤一件，平折沿，方唇，外腹圓而微鼓，內明底為圓底，較淺；外腹下暗底亦為圓底，但外底為高圈足所遮，圈足自上而下略外撇。因有明、暗兩底，對暗底來說，為深腹，對明露的淺底來說，腹是假的，故稱假腹盤。寬環耳自腹接於厚唇上。這種造型的盤在中原地區少見。盤腹部紋飾以突扉棱作鼻，飾四組外卷角獸面紋，臣字目，展體，單尾上卷。左右下側面各飾一夔紋相配。圈足上飾四組由雙夔構成的獸面紋，長方形目。近腹部處有「T」形鏤孔四個。腹部與圈足上的獸面紋及扉棱相互對應。寬環耳上飾雙羊角虎面，雙目為漩渦狀鼓突。紋飾中的扉棱和雙羊角虎面等，無疑是當地居民的獨創。（圖一九）

甗形鼎二件，形制基本相同。圓唇，窄沿，雙立耳，短頸，弧形溜肩，鼓腹，近平底，三蹄足外觀若柱形，斷面呈半環狀。三十號鼎的紋飾除頸部為二道凸弦紋外，肩部紋帶以雲雷紋作地，襯托著九組展體夔紋。上腹部紋帶較窄，中飾十四條雙尾魚，下腹部紋帶甚



圖二一 鑄 江西新淦商墓出土

寬，滿飾重回字、編織紋組成的幾何形圖案。足外側飾省體獸面，環柱角，臣字目眶，線條粗獷，具淺浮雕效果。該器或許是由圈足甌改鑄而成。（圖二〇）。

總之，新淦商墓所出青銅禮器與中原十分近似，尤其是銅瓚的出現，直接證明了這裡受中原商文化影響的程度，但青銅禮器的組合卻又與中原有著較大不同。各種現象表明新淦商墓所屬的吳城文化並不屬於典型商文化的範疇，而是一種商文化影響下的地方文化，有著許多地方特色。

（二）樂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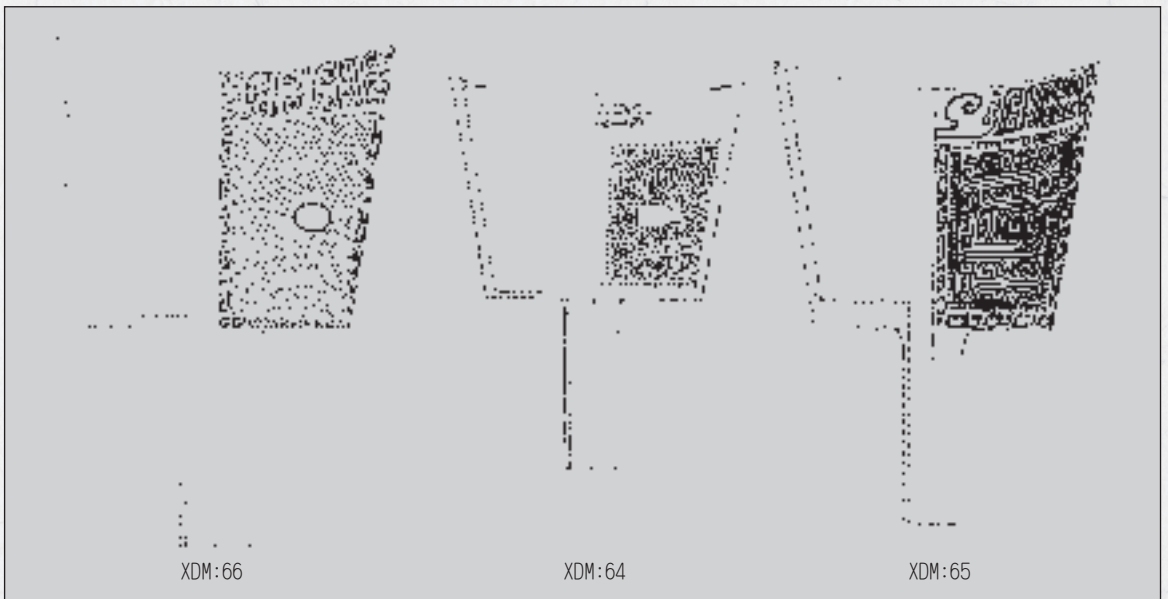
新淦商墓出土樂器共四件，一件鑄，三件鏡，是已知的這類樂器中年代明確的最早實例。

鑄通高三一·六公分，重一二·六公斤。器身呈梯形，截面呈橢圓形，平口，為環形鈕。鈕側有一對頭向外的小鳥，兩邊各有由七個斷續的勾狀組成的扉稜。鑄身兩面飾相同的三層紋飾：以雲雷紋襯地，中間部位以浮雕式牛角獸面為主體，兩側及上部飾四淺浮雕簡體夔紋，浮雕之上再飾陰線雷紋。在牛角獸面紋的兩角間、周邊和鈕上飾特別突出的燕尾紋，這是吳城文化青銅器上特有的標誌。此鑄的紋飾較接近於其他共出的銅器，可能為本地所鑄。（圖二一）

三件鏡中，六十四號形制較特別，鉦體呈六邊形。主紋是以流暢的陽線卷雲紋構成簡體



圖二二 合瓦形腔銅鑄 江西新淦商墓出土



獸面紋，地紋為連珠紋，通高一·五公分，重一八·一公斤。

另兩件形制相同，但紋飾有別。六十五號器表紋飾滿布，技法以陰線為主，以鉦部為中軸分為兩區，各以連珠紋作框，中間飾五列線條流暢的卷雲紋，並等距分布六顆螺旋式的凸起，正中則隆起螺旋式的橢圓形巨目，連同飾以卷雲紋的鉦部，組成一象徵性獸面。該鏡的重要之處，是從該鏡所具有的特殊的主題花紋可以探索乳釘（即枚的前身）的發展途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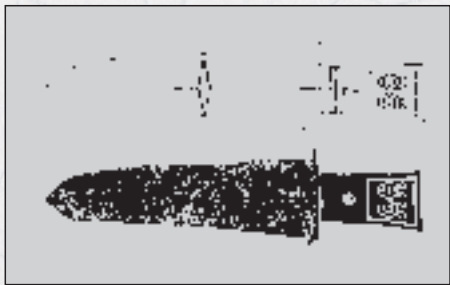
（高至喜在《中國南方商周銅鏡概論》中曾提出乳釘是從某些鏡的主題花紋周圍排列的凸起渦紋而來。由於該鏡的渦紋確實較像乳釘，因而它也很可能是其來源之一。）此鏡通高三·五公分，重一九·四公斤。（圖二二）

六十六號器表滿布陰刻的紋樣，不僅線條流暢，且細而深。兩面以飾卷雲紋的鉦部為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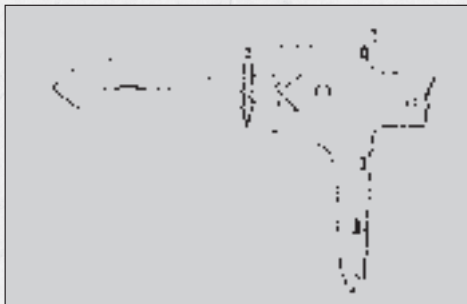
軸分為兩大區，每區正中為橢圓形的巨大凸目，主紋為幾何形勾連雷紋。這種主紋在商周的其他青銅器上常見，在樂器上卻是僅見。

這三件鏡在形制、紋飾上都有較大區別，也不同于上述鑄，是否為當地所鑄，頗值得懷疑。銅鏡在江南存在著工藝略異的若干產區，湖南洞庭湖——湘水中下游即為最大的產區，江西也為產區之一。鏡在這個廣大區域的演變很可能不是一條直線，但鏡的演變趨勢從實物的器形和紋飾中可以基本了解，即：一、尺寸上增大；二、獸面主題紋飾逐漸變抽象，並成為具有成組乳釘（或枚）的標準紋飾；三、旋的出現。根據這三點，新淦三件鏡無疑屬於年代較早的器物，但六十五號鏡暗示著向有成組乳釘的標準花紋的發展，有可能是三件當中最進步的一件。（註二二）

銅鑄可能由中原地區的銅鈴發展而來，是



圖二三 直内戈 江西新淦商墓出土



圖二四 直内戈 江西新淦商墓出土

在二里岡期傳到長江以南之後，在當地尺寸不斷增大，失去舌而變成用錘打擊的樂器，因此，此類器物是誕生於江南地區，此鎛並是目前所知同類器物的最早者。

這裡的鎛和鏡，和湖南出土的大銅鏡一樣，主要是為祭祀所用。至於形制、紋飾有別的四件樂器同出一墓，或者來自於不同氏族或部族，是作為貢品抑或戰利品，還是通過交易所得，都顯示出墓主的影響範圍，象徵了他的權威。

(二) 兵器

新淦商墓出土兵器二百三十二件，主要有矛、戈、勾戟、鉞、鏃、劍、刀、匕首和胄等。不僅數量大，種類齊全，而且還出現一批過去商墓中未見的器物，體現出濃厚的地方色彩。

矛三十五件，形制多樣，有短骹矛、長骹矛、特短骹矛，異形矛等。其中，只有長骹矛受到了中原商文化的影響，其餘幾種皆為典型的土著式兵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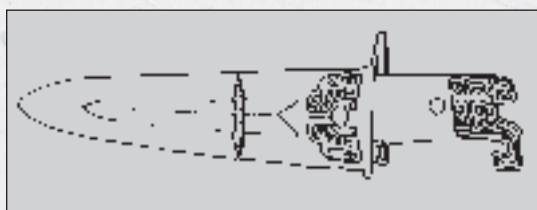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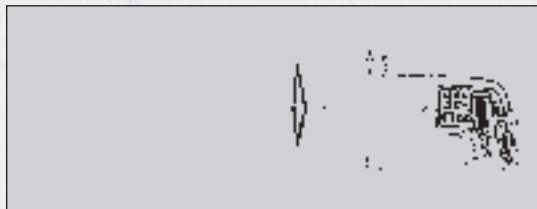
戈二十八件，主要為直內戈，達二十三件，大部分與中原商文化的同類器形相近，但有的飾有極富地方特色的紋飾，如一一八號戈、寬長條形援，三角形前鋒，中脊隆起，微帶胡，長下闌。內部寬厚，前段近闌處一圓穿，後段兩面均鑄陰刻的雙人首紋，五官中除省去鼻子外，其餘四官皆完備，頭上均豎立四

根外卷的羽翎。(圖二二三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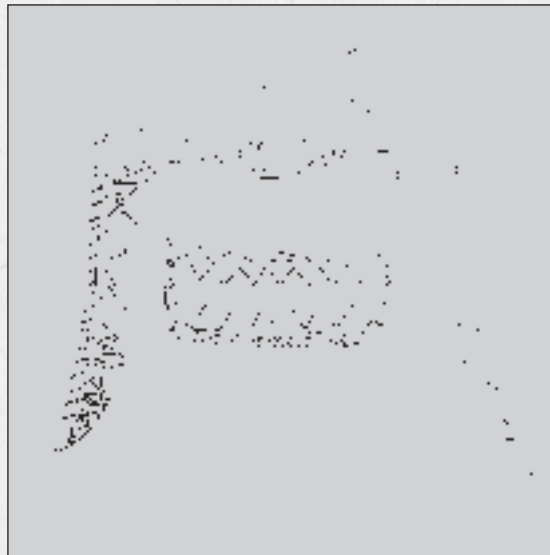
在直內戈中，三件有胡戈引人注目。一〇六、一二〇號為短胡，一二二號為長胡，直援，三角形鋒，援本部一圓穿，上下闌，下闌特長，有三長方形穿。(圖二四)目前發現的有胡戈以這三件為最早，為這種戈的起源提供了新的線索。此三穿戈，是在直接戈下加一窄長的胡，便於固秘，援胡之間的聯接顯得生硬，與殷墟四期的多援戈援胡間呈圓骨弧線不同，無疑是最早的形制。這幾件在年代上早於中原商文化的長胡戈，也許表明其產地就在長江流域，是這一帶青銅文化的因素。商末周初出現的長胡戈，很可能是受到了這種戈的影響。

另外，還出土有五件曲內戈，可分為二式：一種為內後端彎曲成虎首形，張口圓目，露出三角形利齒，虎紋由卷雲紋構成，圓睛中鑲嵌綠松石。一種為內端長而彎曲，形成狀若上卷的鳥喙形。(圖二五)這種戈也為較典型的土著產品。

鉞六件，有大型和小型兩種。大型銅鉞二件，形制基本相同，紋飾稍有區別。鉞身略呈斧形，弧形刃，長方形內，平肩，肩部有對稱的矩形穿。鉞面寬闊，鉞體中部開一馬鞍形鏤孔，近似於嘴角略翹的大咧口，露出兩排三角形利齒，環飾燕尾紋一周。肩下及周邊均飾帶狀目雷紋。三三三號通高三五·二、刃寬三四·八、肩寬二六·一公分，重六公斤。三三四號通高三六·五、肩寬二六·七、刃寬三



圖二五 曲內戈 江西新淦商墓出土



圖二六 方內鉞 江西新淦商墓出土

六·三公分，重一一·四公斤。
 (圖二六)

小型方內鉞三件，形制基本同於大型鉞，唯器小體薄，狀若短體闊斧。

小型鉞中有帶銜鉞一件，立面呈梯形，狀若雙肩小鏟。肩下左右兩側各突出一方耳，耳中鏤孔作穿。銜內雙面飾蕉葉狀的獸面紋，鉞體飾雲雷紋組成的獸紋。器表大部分烏黑發亮，紋飾鑄工精美，線條寬疏流暢。

鉞是兵器，也是刑具，還是權力的象徵。考古發掘中出土大型銅鉞的商代墓葬都是較大型的，如河南安陽殷墟婦好墓、山東益都蘇埠屯一號墓和湖北黃陂盤龍城李家嘴二號墓等。包括新淦商墓在內的上述各墓所出銅鉞都渾厚凝重，裝飾的紋飾極富威嚴感，顯然是象徵權威的儀仗之物。《史記·殷本紀》記：「湯自把鉞，以伐昆吾，遂伐桀。」《史記·周本紀》也記：「周公旦把大鉞，畢公把小鉞，以夾周王。」鉞在這裡更是成爲了王權的象徵。上述各墓以鉞隨葬，很自然地表明了墓主的崇高地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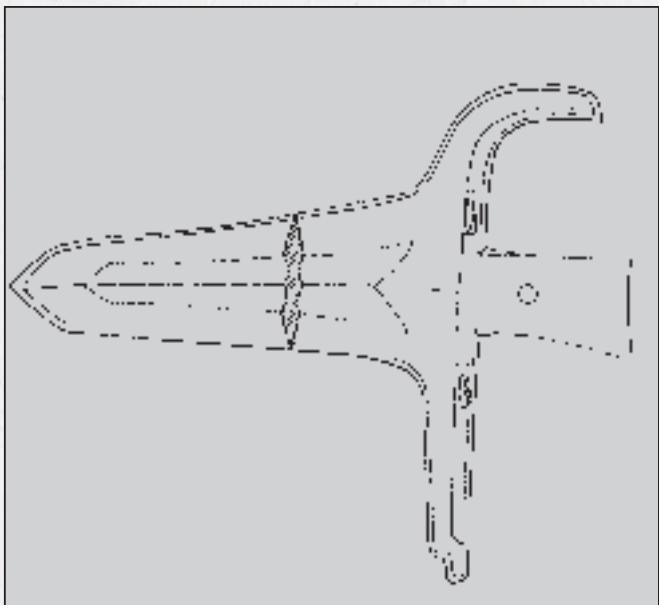
新淦商墓出土的大銅鉞雖在形制上接受了中原商文化的影響，但

經過了地方化的改造，所鑄造的釜內鉞更獨具地方特色。

在新淦商墓出土的兵器中，還有兩種形制特別的器物，即勾戟和長條形帶穿刀。

勾戟一件，三角形長援，長胡，二穿，援兩面中脊兩側有箭翼狀寬血槽，向上延伸的戟刺向內部方向反卷成鉤狀，長方形內，內中一穿。為直內戈與豎狀長條形帶穿刀合體渾鑄而成。通長二七·四公分。（圖二七）

長條形帶穿刀二件，形制相同，呈豎狀狹長條形，脊部一側平齊，刃部一側微胡，刀首彎卷，脊上下兩端各有方耳式穿一個，作固秘



圖二七 勾戟 江西新淦商墓出土

之用。通長二十五公分。

上述這兩種兵器在中原商文化區不見出土，卻在陝、晉等地區的先周文化遺存中多有出現，是周人固有的器物。這些器物居然在贛中出現，足見當時文化交流渠道的暢通。

新淦商墓出土的兵器既有長杆格鬥兵器戈、矛、鉞等，又有短柄護體兵器刀、劍、匕首，還有遠射兵器鏃，以及防護裝備冑，幾乎包括了中國早期冷兵器的全部類型。而且，各類兵器都有幾種不同的形制，尤以戈、矛、刀、鏃為甚。兵器如此大量的出土，文化內涵如此豐富，在全國各地已發掘的商墓中為僅見。（待續）

註釋：

- 一五、彭適凡〈吳城文化族屬考辨〉，《江西先秦考古》，江西高校出版社，一九九一年四月。
- 一六、彭適凡〈吳城青銅文化與古揚越〉，《江西先秦考古》，江西高校出版社，一九九一年四月。
- 一七、〈安陽殷墟五號墓的發掘〉，《考古學報》一九七七年二期。
- 一八、《商周考古》，文物出版社，一九七九年版。
- 一九、張忠培：〈研究考古學文化需要探索的幾個問題〉，《中國北方考古論文集》，文物出版社，一九九〇年版。
- 二〇、鄭振香等〈殷墟青銅器的分期與年代〉，《殷墟青銅器》，文物出版社，一九八五年版。
- 二一、詹開遜、劉林〈初論新淦青銅器的地方特色〉，《南方文物》，一九九四年三期。
- 二二、羅泰〈論江西新淦大洋洲出土的青銅樂器〉，《江西文物》一九九一年二期。